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07號

原告 連家慧

被告 天鵝脖子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佳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42元（含資遣費70,142元、預告工資29,000元，計算式：70,142+29,000=99,14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*2/3=1,000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-1,000=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被告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被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04 院尚未聯繫到原告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05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06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原
07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08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09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曾靖文